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委托服务

2024 年 5 月

一、项目采购内容

(一)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限	备注
1	医疗设备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委托服务	1年	
备注：报价包含人工、人员、检测设备、税费等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			

(二) 项目清单（见附件），报价包含人工、人员、检测设备、税费等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

二、资质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广东省依法设置或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4. 具备开展检定和校准项目的有效资质证书。
5.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转包、分包。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三、服务要求：

1. 全院非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及校准。
2. 对于检测过程中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仪器，医院通过维修后再委托服务方重新检测，服务方不重复收费。
3. 在服务期内，对于需求检测目录清单外的项目和台件数，在国家有关收费标准下，以双方议定的服务收费执行。
4. 在接到检定计划通知后4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检定、校准服务。
5. 所开展的检定、校准项目必须在其计量授权范围内，具有相应的资质，由专业人员开展该项工作，严格依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进行。

6. 对于不能在现场检定的计量器具，须现场告知我院专职人员办理送检手续，由检测单位带回检测地检定；带回检定的仪器由送检之日起，3个工作日（温度计及温湿度表须5个工作日）完成检定/校准，完检后安排人员把计量器具送回我院。
7. 如我院的计量器具属检测单位未开展的检测项目，可经双方协议，由检测单位代送至上一级检测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完检时间以该检测机构看具体情况回复为准，其检测费用按该检测机构的定价收取。
8. 在完成检定/校准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纸质检定或校准证书（特殊情况可提供电子版证书）。
9. 上门检定/校准的间隔时间为2月一次。
10. 服务方检测过程中，必须保证检测操作按照操作规程，如因服务方人员操作原因造成院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院方对应全部损失。

五、服务年限：1年。

六、付款方式：

服务周期内，服务方每季度汇总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报院方确认。检测服务费按实际完成量以及双方议定的项目收费标准进行结算，院方年度内按2次（上半年、下半年）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

七、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 (4) 服务方不配合采购人和需求科室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

八、评选参考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公司资质、荣誉等。	10
2	近三年相关业绩情况。	10
3	计量检测服务整体方案的合理性，服务承诺内容。	20
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的项目数。	10
5	计量检测服务响应时间、便利性和检定（校准）报告时效性。	20
6	价格分	30
	总分	100分